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07,847	921,257	279,752	290,644
銷售成本		<u>(865,154)</u>	<u>(800,733)</u>	<u>(234,288)</u>	<u>(249,442)</u>
毛利		142,693	120,524	45,464	41,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703	451	3,731	(4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972)	(61,681)	(23,606)	(19,5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242)	(55,088)	(28,989)	(19,632)
商譽減值	6	<u>(237,264)</u>	<u>—</u>	<u>—</u>	<u>—</u>
經營溢利／(虧損)		(247,082)	4,206	(3,400)	1,57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值虧損		(752)	—	—	—
財務收入	4	1,797	6,463	359	2,716
財務費用	4	<u>(1,928)</u>	<u>(535)</u>	<u>(553)</u>	<u>(5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7,965)	10,134	(3,594)	3,773
所得稅支出	5	<u>(8,047)</u>	<u>(4,010)</u>	<u>(2,191)</u>	<u>(1,325)</u>
期內溢利／(虧損)		<u>(256,012)</u>	<u>6,124</u>	<u>(5,785)</u>	<u>2,4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u>(13.48)</u>	<u>0.41</u>	<u>(0.30)</u>	<u>0.15</u>
攤薄(港仙)		<u>(13.48)</u>	<u>0.41</u>	<u>(0.30)</u>	<u>0.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256,012)</u>	<u>6,124</u>	<u>(5,785)</u>	<u>2,44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662)</u>	<u>116</u>	<u>(149)</u>	<u>(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 淨額	<u>(662)</u>	<u>116</u>	<u>(149)</u>	<u>(8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6,674)</u></u>	<u><u>6,240</u></u>	<u><u>(5,934)</u></u>	<u><u>2,36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收入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費用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990,733	899,647	275,644	277,554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8,848	6,452	3,903	1,508
諮詢費用收入	8,025	15,158	—	11,582
融資租賃收入	241	—	205	—
	<u>1,007,847</u>	<u>921,257</u>	<u>279,752</u>	<u>290,644</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79	3,311	359	906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234	585	—	117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扣金額之利息	484	1,116	—	242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	1,451	—	1,451
	<u>1,797</u>	<u>6,463</u>	<u>359</u>	<u>2,716</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822	116	225	9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53	419	325	419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53	—	3	—
	<u>1,928</u>	<u>535</u>	<u>553</u>	<u>516</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784	3,852	2,090	1,275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25	158	101	50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950	—	—	—
遞延稅項	88	—	—	—
	<u>8,047</u>	<u>4,010</u>	<u>2,191</u>	<u>1,325</u>

6. 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根據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就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預期盈利能力釐定，其可由來自現有項目之持續收益及潛在項目之預期收益之採礦諮詢業務產生。本集團已緊密監察該等項目之發展及磋商，此乃由於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有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事項及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鑒於商品及採擴板塊之短期至中期前景持續欠佳，包括全球商品價格下跌跟波動增加，就採礦諮詢分部而言，現有及潛在客戶撥付新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預算，在取得勘探可供使用資金及重大資本投資意願

的財務限制將有所增加。此導致現有項目上收回款項及新合約的合攏在取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之進一步工作更加困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宣佈之最新業務發展，市況低迷兼逢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始創人兼行政總裁陳式立先生突然辭任。隨彼辭任後之一個月內，Dragon 集團若干高級職員亦相繼辭任。該等的 Dragon 集團高級職員於短時間內辭任構成本集團重大挑戰，及短期內導致損失若干潛在項目。

經參考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管理層已決定對商譽及其他有關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獨立顧問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目之賬面值，主要為商譽，因此，減值虧損約 237,26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採礦諮詢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大幅減少。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對銷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千港元)	<u><u>(256,012)</u></u>	<u><u>(5,785)</u></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1,899,724,517</u></u>	<u><u>1,914,997,244</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6,124	2,44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千港元)	<u>419</u>	<u>4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千港元)	<u><u>6,543</u></u>	<u><u>2,867</u></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76,065,324	1,614,997,24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116,072,727</u>	<u>240,0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u>1,592,138,051</u></u>	<u><u>1,854,997,244</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50	1,129,598	(89,403)	1,056,345
期內虧損	—	—	(256,012)	(256,012)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662)	—	(6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62)	(256,012)	(256,674)
發行股份(附註(i))	3,000	27,168	—	30,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9,150</u>	<u>1,156,104</u>	<u>(345,415)</u>	<u>829,839</u>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094,029	(114,956)	992,532
期內溢利	—	—	6,124	6,124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16	—	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6	6,124	6,240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2,691	57,309	—	60,000
特別股息(附註(iii))	—	(20,995)	—	(20,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6,150</u>	<u>1,130,459</u>	<u>(108,832)</u>	<u>1,037,77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為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成本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3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按每股0.223港元之價格發行269,058,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告附註10)之部分清償，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合共約20,995,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

1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之全部股權及Dragon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借款(「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值總額為272,453,000港元，包括現金14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72,45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自收購後，Drag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向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15,158,000港元及1,789,000港元。

倘合併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30,437,000港元及6,831,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07,8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21,257,000港元增加9.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SMT設備分銷業務表現強勁及Dragon集團之採礦諮詢業務之收入貢獻所致。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56,0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則約6,124,000港元。九個月期間顯著虧損乃主要由於約237,264,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及19,994,000港元之來自採礦諮詢分部之應收賬款撥備所致。剔除該等一次性項目，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1,246,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145,220,000港元(不包括應收賬款撥備)，較去年同期約116,769,000港元增加約24.4%。該增加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員工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有關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其與九個月期間之收入增加一致。此外，有關增加亦由於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採礦諮詢業務之經營支出所致。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約13.48港仙，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0.41港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3港元，反映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436港元減少0.003港元。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製造過程控制及管理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7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收入約999,5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6,099,000港元增加10.3%，而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27,1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928,000港元增加43.2%。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手機及互聯網裝置之SMT設備銷售強勁所致。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錄得於九個月期間之直接機器銷售約917,847,000港元、軟件銷售約15,129,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57,757,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8,8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直接機器銷售約845,746,000港元、軟件銷售約866,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53,035,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6,452,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毛利率約14%，由去年同期約13%略為增加1%。

於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收入約279,5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9,062,000港元增加0.2%，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則約8,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84,000港元增加22.3%。

管理團隊將持續密切留意營運成本及支出之同時，新業務分部如軟件、自動化解決方案及材料所作出之投資亦開始帶來回報並對整體業務有所貢獻。此外，儘管市場放緩，惟在市場佔有率增加之支持及投資手機製造業的情況下，SMT設備銷售之強勁表現致使分部收入及溢利淨額增加。

融資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經營其融資租賃業務，該公司於上海成立。北亞融資租賃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展開其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融資租賃放貸本金總額約29,900,000港元。北亞融資租賃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以及有關購買電腦數控(「CNC」)機械設備之項目之客戶。由於該業務最近開始運營，該分部已於九個月期間及第三季度分別錄得名義及記錄淨虧損約1,792,000港元及587,000港元。

採礦諮詢分部

本集團透過Dragon集團經營其採礦諮詢業務。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不同階段之採礦項目提供採礦技術服務及估值之顧問服務。

Dragon集團之採礦技術服務包括提供經營管理、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範疇服務、勘探審計、資源量建模及估計及其他有關技術服務。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8,025,000港元及25,735,000港元。此分部收入源於中亞、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之項目，分別佔88%、11%及1%。

於第三季度，本分部之虧損淨額約6,007,000港元且概無錄得諮詢費用收入。

項目進度

中亞

Dragon集團一直於哈薩克有一個金礦勘探管理項目提供經營管理、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範疇服務、行銷及其他有關服務。由於哈薩克項目之應收賬款之付款已逾期而收納進度未如理想，加上負責該項目之高層職員近日已離職，Dragon集團已停止該項目之工作。於九個月期間，中亞地區錄得之收入佔分部收入總額約7,024,000港元或約88%。於第三季度概無由此地區錄得收入。

東南亞

Dragon集團一直從事於一個印尼銅金多金屬礦項目(「銅金礦項目」)，並為此銅金礦項目提供實驗室操作、選礦廠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由於印尼新採礦法例於二零一四年生效帶來重大變動，其規定礦物原材料須於印尼加工，而非以原料狀態出口，以及客戶未償還應收賬款之償還問題，Dragon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停止該項目工作。於九個月期間，東南亞地區錄得之收入佔分部收入總額約901,000港元或約11%。於第三季度概無由此地區錄得收入。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

Dragon集團亦向此地區之客戶提供技術諮詢、估值及其他諮詢服務。於九個月期間，來自其他地區(包括香港)錄得之收入佔分部收入約100,000港元或約1%。於第三季度概無由此地區錄得收入。

Dragon集團之價值減值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中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出現嚴重及長期惡化(尤其是商品及礦業)，致使本公司有必要重新評估Dragon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委聘獨立顧問按照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對Dragon集團進行估值(「二零一五年九月估值」)(與就本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Dragon集團進行估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所採納之方法相同)。已於上季度撇減約237,000,000港元，作為對銷絕大部分本集團自收購Dragon集團產生之Dragon集團商譽(約244,000,000港元)。有關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已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無於第三季度作出進一步減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所採納之基本假設及其他重要參數(如最終增長率(3%))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估值相同，而所採用之折現率儘管不盡相同，亦無重大差別，介乎17%至1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配售股份而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後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九個月期間內動用約11,000,000港元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辦公室支出，而餘下之配售所得款項約19,000,000港元存於在香港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展望

整體摘要

預期下一季之市場環境對本集團所有分部業務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着「工業4.0」戰略推展，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此外，隨著中國牽頭推動成立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一帶一路方案(「一帶一路」)為中國及週邊國家及地區訂下新發展路線圖，我們希望一帶一路長遠而言將帶來龐大機遇以扭轉天然資源市場下滑趨勢。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把握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全球手機付運總單位達1,320,000,000個單位，按年增長10.1%。二零一六年，儘管前景保守，行業仍有望錄得單位數之輕微增長。中國之智能電話品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踏入全面調整新時期，此乃由於部分賣方已出售彼等之子品牌或加入新策略性伙伴，另有部分賣方預期將退出競爭。另一方面，鑒於第二及第三代版本於市場推出，全球穿戴式設備市場將錄得持續增長。該等新設備將建基於上一代產品之硬件及軟件，並改善不足之處及回應潛在客戶現有訴求。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之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穿戴式設備市場估計將達合共111,100,000單位，較於二零一五年預期之80,000,000個單位增加44.4%。此外，今年亦預期加強對虛擬現實裝置之關注，創造新機器投資之需求。

工業4.0(中國制造2025)日漸受關注及重視，預期繼續令製造商考慮提升其生產實力，投資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出口量下降趨勢，我們將致力與夥伴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及擴展我們之產品選擇。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設施及系統，令客戶稱心滿意及保留客戶。與此同時，我們將緊密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毛利率、營運成本及工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並且保持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經營能力及增長。

採礦諮詢分部

全球天然資源價格(尤其是金屬價格)預期於短至中期內維持低水平。再者，美元強勁、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加息及商品及採礦領域前景欠佳，供採礦公司使用勘探資金可能持續有限，採礦諮詢分部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於中長期而言，我們預期此分部將由過往提供礦業勘探相關服務轉移至提供採礦領域客戶之估值服務。然而，Dragon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國家(包括中國)不同地區尋找新商機。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預期租賃公司可緊抓製造業之提升及中國「工業4.0」戰略推展提供之機會。憑藉本公司於香港之融資平台及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科技製造業之經驗)，本集團之租賃公司將尋求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機會，以從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開創新收入來源。融資租賃業務可為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客戶提供更多全面之採購選項以達致其財務需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¹⁾	21.02%
張一帆	家族權益	402,445,296 ⁽¹⁾	21.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丁屹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張一帆女士(丁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b)
陸穎	實益擁有人	569,058,296	240,000,000 (附註a)	42.25%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	5.54%

附註：

- (a) 此等相關股份乃因總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0.25 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後，將發行 240,000,000 股兌換股份。
- (b)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1,914,997,244 股普通股而計算，而非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 Best Creation 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Best Creation 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 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 Best Creation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之前非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James Tsioli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一帆女士(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干曉勁先生及徐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